**临淄区 镇（街道） 村（居）城乡特困普查复核表**

**类型：农村特困□ 城市特困□**  **核查时间： 年 月 日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姓名 |  | 住址 |  | 残疾类别和等级 |  | 健康状况 |  |
| 身份证号码 |  | 近亲属姓名及联系电话 |  |
| 自理等级 | □自理 □半自理 □完全不能自理 | 供养方式 | □集中 □分散（集中供养机构名称） |
| 收入、财产状况（根据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报告填写，并附核对报告）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法定赡养（抚养、扶养）义务人情况、户口本索引页其他人员与本人关系及情况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现场入户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： |
| 普查复核诚信承诺书本人承诺，将按照《山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<山东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>的通知》（鲁民〔2021〕45号）等政策文件规定，积极配合本次普查复核工作，如实报告本人收入、财产及法定赡（抚、扶）养人情况，若采取虚报、隐瞒、伪造等手段骗取特困供养资金，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以上核查结果真实、准确。 被调查人签字：  |
| 村（社区）核查人签字：镇（街道）核查人签字：  年 月 日 | 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复核意见：🞎符合特困条件🞎不符合特困条件，原因：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（公章）年 月 日 |

注：1、本表一式两份，区民政局、镇（街道）各存档一份；2、经济核对报告、相关证明材料由区民政局、镇（街道）各存档一份。 3、调查人需在2人以上。